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原阳县县



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及分包）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

喷三防”项目、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8 分
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6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辉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西科星农药液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4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天启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